

Resource: 聖經詞典 (Tyndale)

License Information

聖經詞典 (Tyndale) (Chinese (Traditional)) is based on: Tyndale Open Bible Dictionary, [Tyndale House Publishers](#), 2023, which is licensed under a [CC BY-SA 4.0 license](#).

This PDF version is provided under the same license.

聖經詞典 (Tyndale)

xie

褻瀆

褻瀆

指褻瀆或輕蔑神的言語或文字（或對神的行為）。在一般意義上，「褻瀆 (blasphemy)」可以指任何誹謗，包括任何侮辱或貶低他人的言語或行為。在希臘文獻中，這個詞用於侮辱或嘲笑活人或死人。這個詞的用法被延伸至神，包括質疑神的大能和嘲笑神的本性。

舊約中的褻瀆

在舊約中，「褻瀆」總是指侮辱神，可能是直接攻擊神，或是間接嘲弄神。無論哪種方式，都會減損神的榮耀和尊嚴，所以褻瀆是讚美的反面。以色列人可能會透過詛咒神（[利24:10-16](#)）或故意違背神的律法（[民15:30](#)）來直接侮辱祂的「名」（神的名字：耶和華）。任何一種褻瀆神的行為都會被處死刑，就像拜偶像一樣，這是最嚴重的褻瀆神（[賽66:3](#)）。

人們認為外邦人從未體驗過耶和華的大能和威嚴，最有可能褻瀆神。因此，在亞述王將耶和華等同於祂已征服的列國的神時，就犯了褻瀆神的罪（[王下19:4-6、22](#)）。由於亞述王的傲慢，先知以賽亞預言祂必會滅亡。當以色列被擄時（[賽52:5](#)），當以東嘲笑荒涼的「以色列山」時（[結35:1-2](#)），當敵人嘲笑神沒有保護耶路撒冷時（[詩74:1-8；馬加比一書2:6](#)），神也受到嘲笑。

新約中的褻瀆

在新約中，褻瀆具有更廣泛的希臘語含義。它包括誹謗人以及神（[太15:19](#)；另見[羅3:8](#)；[林前10:30](#)；[弗4:31](#)；[多3:2](#)）。它甚至包括嘲笑天使或惡魔的勢力，這與嘲笑任何其它存在物一樣都是錯的（[彼後2:10-12](#)；[猶1:8-10](#)）。換句話說，任

何形式的誹謗、嘲笑和嘲諷在新約中都是完全受到譴責的。

新約中最常見的褻瀆是對神的褻瀆。人們可能會直接冒犯神（[啟13:6, 16:9](#)），毀謗神的道理（[多2:5](#)），或拒絕神的啟示及其使者（[徒6:11](#)）。當耶穌自稱擁有屬於神的特權—赦罪的權柄時，祂被指控褻瀆神（[可2:7](#)）。[約翰福音10:33-36](#) 記載有人試圖用石頭砸死耶穌，指控祂的人對祂說：「你是個人，反將自己當作神」（33節）。猶太最高法院（公會）以褻瀆罪判處耶穌死刑，因為祂聲稱自己是人子（彌賽亞）。在他們看來，耶穌並沒有提供任何證據表明祂是如此崇高的人物。耶穌似乎在嘲諷彌賽亞，並進而嘲諷神本身（[可14:64](#)）。

聖經明確指出，褻瀆罪是可以被赦免的（[太12:32](#)；[可3:28-29](#)）。但是，如果一個人不願悔改，唯一的補救辦法就是將他或她「交給撒但，使他們受責罰就不再謗瀆了」（[提前1:20](#)）。